

建築工地安全整理指引

工作安全指引 5

在日常的職安健巡查監督工作中，發現不少建築工地欠缺妥善整理，例如建築物開口部份沒有適當圍欄(90 厘米高)和踢腳板(至少 15 厘米高)，容易造成人體或物件下墜風險，此外亦經常發現物料胡亂存放、尖銳物突出及電制箱欠缺妥善連接等情況，為此，相關承造商須妥善做好工地整理，預防工作意外發生。

由於過往本澳建築工地內發生的「人墜下」、「物件下墜」、「踩踏或碰撞物件」、「夾傷、刺傷或割傷」、「用力過度或扭傷」、「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」等工作意外的成因均與建築工地欠缺妥善整理有關，故施工前必須注意妥善整理，確保工作環境安全。

為預防工作意外發生，所有建築業界人士，包括建築工地承造商及工友，必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，妥善整理建築工地：

- 一. 適當圍封所有樓層的開口部份，預防人體或物件下跌；
- 二. 整齊擺放和儲存物件，防止工作人員踩踏或碰撞；
- 三. 即時清除尖銳的突出物，防止刺傷或割傷；
- 四. 不可在建築工地內堆積垃圾和雜物，以防火警發生；
- 五. 於建築工地內存放易燃物料時，必須獨立存放於有上蓋的地方，避免在陽光下暴曬；
- 六. 即時清理地面上的油污或積水，防止工作人員滑倒；
- 七. 電箱須由具資格人士設置，不可胡亂接駁，以免發生觸電或因漏電而引起之火警；
- 八. 建築工地外圍必須作出適當的阻隔措施，如圍上木板等，防止公眾隨便進出，保護公眾安全；
- 九. 建築工地內實施人車分道，避免工作人員被車撞倒；
- 十. 建築工地進出口須設置指揮員，指揮車輛進出。

